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4月8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於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載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一切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9日的補充通函所載事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3項決議案應整項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粘為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馬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陳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朱民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馮學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黃兆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熊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i) 吳曉青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粘偉誠

香港，2013年4月9日

附註：

1. 隨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9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補充通函附錄二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其他相關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于和平、粘為江、粘偉誠及薛茫茫；六名非執行董事王揚祖、曲平紀、趙向東、潘頌璇、馬雲及陳波；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民儒、馮學本、黃兆康、熊鷹及吳曉青組成。